**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普法责任主体 | 普法内容 | 责任科室 | 普法对象 | 普法形式 | 普法节点 |
| 长治市卫生  健康委员会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 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 7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8、《突发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  9、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  10、《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》  11、《山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法》 | 1、监督药政科、政策法规科  2、中医药管理科、监督药政科  3、职业健康科、监督药政科  4、妇幼指导科、监督药政科  5、疾病预防科、监督药政科  6、医政医管科、监督药政科  7、监督药政科  8、卫生应急科、监督药政科  9、医政医管科、监督药政科  10、体改科  11、办公室 | 1、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、中医药行业从业机构及其人员、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  2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、劳动者、相关机构（包括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）  3、各县区卫体局分管领导、应急办主任；市、县疾控中心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应急办主任；委直医疗机构分管领导、医务科主任、应急办主任；市级、县级卫生应急队伍  4、卫生监督工作人员：医疗卫生机构、用人单位（职业卫生）、职业（放射）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涉水产品、消毒产品生产单位、各类公共场所、各类学校等相关人员  5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各相关医疗机构  6、社会大众 | 1、在义诊、现场咨询、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等工作过程中进行宣传；  2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现场培训等形式宣传；  3、通过举办知识竞赛、户外团体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；  4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宣传；  5、通过卫健委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宣传；  6、通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、母婴保健法宣传周活动、中国医师节活动等方式宣传。 |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；  3月5日志愿者日；  5月8日红十字日；  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；  母婴保健法宣传周。 |